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	级 月 你 十 天 IF 示	X 10 19 22 17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 部)為推動能源 大作 ,提升國民 , 是 生 能源 素 養 , 是 經濟 部 推 動 的 、 設 。 設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一、經濟部(以新 新推動 大經濟部(以 新進 新進 大學 生能源 大學 生能源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	本點未修正。
二、本獎之相關執行作 業,由本部能源署 (以下簡稱能源署)辦 理。	二、本獎之相關執行作 業,由本部能源局 (以下簡稱能源局)辦 理;能源局並得視實 際需要,委託法人或 其他團體辦理。	一、配合行政濟所經濟 一、配合行政濟「經濟「經濟」 一、整,改制為「經濟「經濟」 局」,爰修 開名稱。 二、另本與,一之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 一、
三、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 法設立之國民中、小 學。	三、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 法設立之國民中、小 學。	本點未修正。
四、本獎之獎項依 國民 文學推動 於 學 推	四、本獎 推續 经	為增經濟部推動與項標等的人類,與與一個學學與一個學學,與一學學,與一
五、本獎評審如下: (一)初審及複審:由能 源署就專家指定總召 集人一人,並由總召 集人邀請產官學研能 源專家十一人至十七 人,組成審查小組辦	五、本獎評審如下: (一)初審及複審:由能 源局就專家指定總召 集人一人,並會學研能 集人邀請產官學研能 源專家十一人至十七 人,組成審查小組辦	一、因應行政機關名稱 整,修正機關名」。 修正機關名。 修正機關名。 「能源局」。 「工業局」為「產業 發展署」、修產業 發展署」、 養展署」、 養展

理之。 (二) 法不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理之。 (二) (二) (二) (二) (三) (三) (三) (三)	署處司環境書標配等,新審節」中長。 人為、保 與 與 與 與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 經
六、經前點評審獲本獎之 國民中、小學,由能 源署報請本部於公開 場所頒獎表揚之。	六、經前點評審獲本獎之 國民中、小學,由能 源局報請本部 <u>部長</u> 於 公開場所頒獎表揚 之。	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 署」,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一,並酌修文字。
七、本獎評選相關事宜委 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時人或團體執行 時,由受委託執行 位研擬年度參選應備 資料、評審基準、 選期程及相關事項, 並提報能源署核定。	七、本獎評選相關事宜委 託法人或團體辦理 時,由受委託執行單 位研擬年度參選應備 資料、評審基準、 選期程及相關事項, 並提報能源局核定。	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 署」,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一。
八、本獎選拔表揚活動所 需經費,由能源 <u>署</u> 編 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八、本獎選拔表揚活動所 需經費,由能源局編 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「能源局」修正為「能源 署」,理由同第二點說明 一。